

智能發展障礙定義

聯邦定義:

智能發展障礙是一個人有著嚴重及持續的障礙,並具備下列的情況:

1. 其障礙來自於心智或是身體方面,或是綜合兩者的損傷.
2. 徵狀在廿二歲前出現
3. 況可能無限期的持續下去.
4. 障礙在下列至少三項或以上日常生活活動中顯現出具體的功能性缺陷
 - a. 照顧自己
 - b. 接收及表達語文的能力
 - c. 學習
 - d. 機動性
 - e. 自我指導
 - f. 獨自生活的能力
5. 終生需要個別計劃及安排的綜合持續的特殊,紀律性的訓練,或一般性照顧和治療服務

加州的定義

智能發展障礙意味著一個人在18歲前出現的障礙,不斷持續或是在預料中會持續下去,而其情況對於當事人造成實際上的障礙...

這個定義下所涵蓋的智能發展障礙包括弱智;腦性麻痺,癲癇症,自閉症及其他被發現接近弱智或需要類似治療的功能障礙症狀;但是不包括純粹是身體缺陷的情況.